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校外住宿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照片 |
| 班级 |  | 政治面貌 |  | 身份证号码 |  |
| 家庭详细地址 |  |
| 父亲姓名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母亲姓名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不住校理由 | 签名： 年 月 日 |
| **承 诺**为明确学生本人与学校的责任，并有利于学校对学生的管理，本人特向学校保证做到如下各方面：1.本人因以上表内所述原因坚持在校外住宿。2.本人保证居住环境住宿、用电、用水、饮食、防火、防盗及人身等安全。在校外住宿期间保证自己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如发生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以及发生民事、刑事案件，由本人自负，与学校无关。3.在校外住宿时保证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所在学院汇报个人情况，保持通讯随时畅通。如住所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随时告知学院及辅导员老师，并到所在学院重新登记注册。能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不做有违社会公德和学校声誉的事。保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家长随时了解在外住宿情况，切实履行教育与监督责任。4.本人保证不会因走读耽误正常的教学活动及学校各项活动安排。5.本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接受学校给予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⑴ 在学校学生公寓外住宿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的；⑵ 提供虚假证明骗取校外住宿的。6.如遇国家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出现紧急状态等特殊情况，本人执行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并自负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7.本人如有其他违反校规、校纪情况的，服从学校根据《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相应条款给予处理。 校外住宿学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校外详细居住地址 |  |
| 房主姓名 |  | 房主电话 |  | 与房主关系 |  |
| 房主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家长意见和承诺 |  签名： 年 月 日 |
| 班主任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学工办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注：1.本表一式四份，班主任或辅导员、学工办、学生处、学生本人各一份。

2.学生家长与房主必须亲自来校签名。

3.随表附上家长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和房主身份证复印件、房产证复印件各一份。

4.因不住校引起的相关责任和校外一切安全问题由学生本人及学生家长承担。